

#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金建〔2022〕34号

## 关于汕头市庄氏星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生产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头市庄氏星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由广东南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汕头市庄氏星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生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汕头市庄氏星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生产改扩建项目位于汕头市金平区月浦龙洲路口2号建设，改扩建后项目占地面积为1463.4平方米，建筑面积4839.2平方米，年产DIY塑料串珠1085吨。

二、根据《汕头市庄氏星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生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对该《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汕环技评〔2022〕186号），在全面落实该《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上通过该《报告表》的审查，今后若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或环境保护等方面需要，项目应无条件搬迁。

三、在项目建设、运营及环境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控，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VOCs 总量控制指标：1.167t/a)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14日



---

抄送：广东南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办公室

2022年9月14日印发